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師助理員甄試簡章(第 2 次)

需求人數	臨時 (計 時) 教 師 助 理 員 正 取 3 名 ， 備 取 若 干 名
公告期間	1 1 4 年 0 8 月 1 8 日 起 至 1 1 4 年 0 8 月 2 5 日 止
報名日期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 二. 報名地點：本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6 樓）人事室。
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者），性別不拘，並須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並配合學校工作調整、指派者。 2. 高中、職（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3. 開朗熱忱，工作認真，對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照護有愛心、耐心者。
報名應繳文件	1. 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以上證件繳交影本即可(正本並攜帶查驗)。 3.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請以 A4 紙張、橫式繕打），另，如曾參加「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請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4. 專業證書(衛服部照服員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結業證書、照服員證照、護理師等，若有請檢附，以上證書繳交影本即可)。
甄試方式	面試(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80】分者從缺。)
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
放榜日時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報到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人事室報到，並於 9 月 1 日(星期一)起上班。
工作內容	1. 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自理輔導(餵灌食、分泌物抽吸、如廁處理)及校外教學等工作。 2. 學生安全維護(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之安全導護等)。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1. 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按時支薪（時薪每小時199元，並依教育局調整公告）。 2. 每週上班依雙方約定時數為上限，至多可達40小時(工作時間每日8:00-16:30)，依實際上班時數計薪（內含勞、健保自付額）。 3. 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進用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進用，說明如下：(113年8月起)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05倍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10倍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1.13倍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1.15倍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1.20倍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1.30倍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35倍
僱用期間	臨時教師助理員：每週依上班日上限 40 小時。（不含寒暑假，寒暑假日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為準）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止。 聘用期限結束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報到日期，逾期無法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若 114 年 9 月 1 日前如再有出缺情形，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聯絡方式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人事室杜小姐 02-86615183 轉 714 學務處吳姿儀 02-86615183 轉 30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相 片
				手 機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月日			
通訊處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 人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簡要自述 〈含專長及 績優事蹟 等〉						
備註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經歷證明、專業證照				審查人簽章	

報名序號：